

认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甲方：获得 CGCC 产品/服务认证的组织

乙方：华兴中测（北京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（CGCC）

申请 CGCC 产品/服务认证的申请方和认证产品/服务的供方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。

1. 权利

- a) 产品/服务通过认证后，有拥有、使用产品/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；
- b) 产品/服务认证证书持有者可在工程投标、产品/服务销售过程中及产品/服务广告、产品/服务宣传材料上使用或向顾客出示产品/服务认证证书；
- c) 产品/服务认证证书持有者可在产品/服务外观、产品/服务铭牌、产品/服务包装物、产品/服务说明书和合格证上使用产品/服务认证标志；
- d) 对认证结果持有异议或对本认证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不满意时，有向本机构或国家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诉、投诉的权利；
- e) 有提出注销产品/服务认证的权利。

2. 义务

- a) 按认证活动进展情况或乙方通知，向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或进行必要的工作；
- b) 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抽样检验的样品，负责把抽取的样品按乙方规定的时间，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；
- c) 负责为认证/检验人员提供食宿、交通、通讯、办公和联络向导及其他必要资源，并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支付；
- d) 按时向乙方及检验机构交付各项认证费用。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外，甲方不应再以任何方式或名义向审核/抽样/检验人员馈赠钱、物（包括纪念品、加班费、劳务费等）。一旦发现，乙方将终止认证活动并视认证无效；
- e) 按照乙方《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；
- f) 自愿接受乙方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及管理；
- g) 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能力发生变化（如法定代表人、组织名称、地点变更等）、认证证书所涉及内容变更以及发生重大问题和顾客重大投诉时，应及时通报乙方；
- h) 甲方应确保获证产品/服务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保持其性能并符合产品/服务认证要求。当工艺、图纸和使用的关键零部件、材料发生重大变更时/影响服务质量的关键因素变更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经认可后，方可进行变更。否则，乙方将对该产品/服务认证证书做出暂停直至撤销的决

认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定；

- i) 甲方因故被暂停、撤销或注销认证注册资格时，应暂停或停止使用产品/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，并向乙方交回全部认证文件；
- j) 甲方取得产品/服务认证注册资格后，在有效期内，需接受乙方对甲方按规定日期进行的监督审核和监督检验。